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5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吳義聰

連絡電話：02-23113586

編號：423

有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駁回 40 位死刑犯所提釋憲聲請案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上午召開第 1358 次會議，決議對 40 位死刑犯所提釋憲聲請案，全不予受理。本部對該決議，謹表尊重。
- 二、據新聞報導指出，上開釋憲結果將促使法務部開始準備今年第二波的死刑執行。法務部對此特說明如下：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之目標，惟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立國基礎，亦為法務部不變之基本立場。法務部深知死刑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犯罪人之生命，在執行上必須慎重。惟我國目前尚未廢除死刑，則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而尚未執行死刑之案件，本部將待收受該決議文書並細研內容後，依本部頒行之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規定詳閱卷證，嚴謹審核有無聲請再審、提起非常上訴、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以及心神喪失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所規定之停止執行事由，依法妥適處理，是目前並無執行死刑之時間表。